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56號

聲 請 人 雲林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張麗善

相 對 人 蔡○惠 (姓名、住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王○君 (姓名、住所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相對人自民國115年6月7日起，延長安置於聲請人委託之寄
養家庭、親屬安置或社會福利機構3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嘉義縣政府社會局於民國114年4月13日接獲長庚醫療財團法
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通報，相對人為34週出生之早產兒，11
4年4月13日因厭食不喝奶，由相對人之母送至醫院急診就
醫，因呼吸急喘且四肢抽搐，當日轉兒科加護病房，經電腦
斷層檢查發現左右腦部有出血情形，且有延誤就醫情形，相
對人之父母對相對人受傷原因解釋為自主翻身摔落床鋪，然
過程無法明確交代，且說詞與兒少年齡發展階段能力及傷勢
嚴重性顯有不合理處，又經醫院及聲請人所屬社工協助訪視
評估相對人之父母照顧能力，相對人之父母對新生兒食用奶
粉之年齡適用性、進食量亦不甚清楚，致使相對人體重下降
及有嚴重貧血症狀，相對人在加護病房有顫抖、哭泣不對
稱、眼球結膜下出血等神經異常徵兆，頭部電腦斷層檢查發
現有雙側大腦出血、嚴重腦水腫，眼底鏡檢查發現雙眼視網
膜出血，高度疑似受虐性腦傷，經持續醫療照顧，生命徵象
穩定，但須持續使用抗癲癇藥物。嘉義縣政府社會局評估相

01 對人之父母對兒少傷勢無法提出合理解釋，相對人之父母親
02 職功能不佳，無法提出相應之安全照顧計畫，亦無合適親友
03 資源協助，故於114年6月4日緊急安置相對人，並經臺灣嘉
04 義地方法院、本院先後裁定繼續安置、延長安置在案。

05 (二)相對人現接受專業的嬰幼兒安置照顧機構妥善照顧中，生理
06 健康良好，但生理發展功能有遲緩情況，目前每周定期進行
07 早療復健。因相對人之母於114年10月中旬搬遷至新北市居
08 住生活，故函轉新北市家防中心行政協助，安排家庭重整服
09 務協助相對人之母穩定生活，與評估相對人返家照顧之可
10 能，惟新北市家防中心於114年11月27日回函，因相對人之
11 母居住於賓館非穩定居住之所，相對人之兄已另通報兒童發
12 展中心之社工關心，故新北市家防中心無法另提供每月家訪
13 關懷服務，由主責社工持續協助相對人之母穩定生活。茲因
14 原安置期限即將期滿，相對人疑似兒虐案件之相關司法程序
15 尚在進行中，評估相對人原生家庭無法提供妥適安全的生活
16 照顧環境，故仍有延長安置之必要，為維護相對人最佳利
17 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聲請裁
18 定延長安置相對人等語。

19 二、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
20 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21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22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23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24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25 護。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
26 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
27 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
28 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
29 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30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聲請人提出雲林縣保護
31 案件報告表、本院115年度護字第22號延長安置事件裁定為

01 憑，足信屬實。又相對人為甫滿1歲之幼兒，尚難依其心智
02 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而相對人之母即法定代理人王○君亦
03 同意本件延長安置，有表達意願書在卷可憑。本院審酌上
04 情，並考量相對人安置之原因案件尚待司法調查釐清，現階
05 段仍不適宜讓相對人返回原生家庭，相對人又無其他親屬資
06 源可協助照顧相對人，為使相對人能獲得妥善保護與照顧，
07 認為現階段確實需要兒童及少年福利主管機關積極協助照
08 護，相對人確有延長安置之必要。從而，本件聲請人之聲
09 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11 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13 家事法庭 法官 黃瑞井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17 書記官 蘇靜怡